

# 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 + 【白話註解】

屏府行法字第10949064600號 令

第一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使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獲得有效之管理，與改善環境衛生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美化觀瞻、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及輔導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制定本條例的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以下簡稱永久屋基地)：係指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經管之國有土地無償提供民間團體興建住宅安置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與族人自行興建住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公共設施之所在地。
- 二、民間團體興建住宅(以下簡稱援建屋)：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由民間團體援建房屋，並由民間團體、本府附條件贈與核配戶及售與集體遷村戶之住宅。
- 三、自行興建住宅(以下簡稱自建屋)：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結束後，由集體遷村部落族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向本府申請並自行籌資興建之住宅。
- 四、集體遷村部落：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依「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規定，集體遷村至永久屋基地之部落。

【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 五、核配戶：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依「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規定，由民間團體、本府附條件贈與房屋之住戶。
- 六、集體遷村戶：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依「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處理原則」規定，由民間

團體、本府附條件售與房屋之住戶。

第三條 援建屋所有權尚未移轉予核配戶及集體遷村戶(以下簡稱配住戶)前，其管理及移轉作業，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自治條例依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屬性，劃分權責單位如下：

- 一、本府水利處：污水處理廠、滯洪沉砂池、簡易自來水設施。
- 二、本府民政處：教堂、活動中心。
- 三、本府教育處：學校。
- 四、本府原住民處：道路、道路附屬工程及前三款以外之公共設施。
- 五、各該起造人：非本府興建之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得委辦各轄管之鄉公所辦理。

第五條 援建屋所有權尚未移轉予配住戶前，由本府將所有權協助移轉予本縣。援建屋於所有權移轉予本縣後，登帳管理。

**〔民間團體興建的永久屋所有權還沒有移轉給核配永久屋的族人前，該永久屋的所有權移轉給縣，並登帳管理。〕**

第六條 符合援建屋配住資格之核配戶，受配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遷離原居住地。

受配人入籍援建屋後，由本府輔導核配戶辦理援建屋所有權移轉贈與登記作業。

核配戶取得援建屋所有權後，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符合民間團體興建的永久屋配住資格的核配戶，受配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應遷離原居住地，並在入籍永久屋之後，由縣府輔導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贈與登記作業。一旦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就不要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這跟三方合約一模一樣！**

第七條 符合援建屋集體遷村安置資格之集體遷村戶，受配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遷離原居住地。

集體遷村戶，按本府核算援建屋使用執照登載之工程造價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價金，以一次或分期方式向本府繳交價金。但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其價金按上開規定比例減半收取。

集體遷村戶向本府繳交全部價金且入籍援建屋後，由本府輔導集體遷村戶辦理援建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集體遷村戶取得援建屋所有權後，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第七條是否是相對第十條，再永久屋數量足夠的情況下，集體遷村戶可以向縣府一次或以分期方式繳交價金(價金按照屏東縣府核算永久屋使用執照登載的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列冊有案的中低收入戶，其價金按上開規定比例減半收取)且入籍援建屋後取得該永久屋所有權久屋所有權，一但取得所有權，也不可以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是否如此，要向屏東縣政府查證！〕

第八條 本府輔導集體遷村戶辦理援建屋所有權移轉作業，其相關費用，由集體遷村戶繳交。

〔集體遷村戶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作業，相關費用由集體遷村戶繳交〕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收回援建屋所有權及其坐落土地，配住戶應立即遷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配住戶未依本府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或於取得援建屋所有權後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經查證屬實。
  - 二、配住戶主動放棄配住，經檢具自願放棄切結書向本府申請。
- 前項第一款配住戶管理及稽查等事項，由本府以辦法另定之。
- 集體遷村戶經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援建屋所有權及其坐落土地者，所繳納之房屋價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收回之援建屋，作為公益、慈善或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

〔明定縣府收回永久屋所有權及其坐落土地的條件：(1)配住戶未依縣府公告的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或於取得援建屋所有權後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經查證屬實、(2)配住戶主動放棄配住，經檢具自願放棄切結書向縣府申請。一但被收回永久屋所有權，該配住戶就要立即遷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縣府收回的永久屋將作為公益、慈善或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

第十條 援建屋數量不足且經本府檢討永久屋基地內尚有土地可供安置者，集體遷村部落族人得向本府申請自建屋，由本府無償提供使用土地，於興建完成並與本府簽訂契約後入住。

前項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應向永久屋基地所轄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協助召開部落會議或村民大會等集體決議機制取得部落同意後，提報本府評估可得建築數量；經評估可得建築數量不足安置全數申請人者，由鄉公所協助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安置名單，並提報本府核定。
- 二、申請人應自行籌措財源，並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府核定日起五年內竣工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逾期未完成者由本府收回土地。

〔自行籌措財源申請自建屋的條件：(1) 集體遷村部落族人、(2) 縣府檢討永久屋基地內尚有土地可供安置。申請自建者必須在核定日起五年內竣工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否則縣府將收回土地〕

第十一條 援建屋或自建屋因災害滅失、損壞或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者，房屋所有權人得依建築法於原住宅基層面積範圍內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修)建，並受原契約之拘束。

為維護永久屋基地內整體景觀，重(修)建援建屋或自建屋應注重其原有外觀設計及外牆構造之一致性，並提送重(修)建設計圖說，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施作。

〔配住的永久屋或自建屋因災害滅失、損壞或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者，房屋所有權人得依建築法於原住宅基層面積範圍內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修)建，重(修)建後還是受原契約的拘束。〕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

內政部 99.9.21 台內營字第 0990807888 號函

- 一、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聯合國大會二〇〇七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特訂定本安置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 三、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依其規定申請及核配永久屋。
- 四、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

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除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者外，其他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安置基地內，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並依實際居住人數予以分配安置(一人至二人十四坪、三人至五人二十八坪，六人至十人三十四坪，以十人為單元類推)。

五、部落集體遷村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部落遷村所需安置戶數進行估算所需永久屋戶數，再洽請遷村部落安置基地認養興建之民間團體，請其協助予以援建所需永久屋。民間團體依其意願、能量將同意援建之永久屋戶數，於興建後併交縣(市)政府進行安置分配。

(二)部落安置基地之永久屋經核配完竣後剩餘之永久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提供本方案安置對象之用。安置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永久屋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永久屋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定之。

(三)供安置之永久屋戶數不足者，其安置之優先順序，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六、本方案提供部落遷村戶安置之永久屋，其後續維護、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永久屋分配後應由進住之災民自行管理維護。

七、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再依本方案分配永久屋。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符合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經協商確定需要安置之戶數、坪型及安置方式等事項，函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為維持部落完整性及文化傳承、文化儀式所增加之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及各項相關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協助。